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两项临时提案的建议。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前述通知，公司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0,131,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5%）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两项临时提案的建议，临时提案如下：

临时提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临时提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章节条款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核查，上述临时提案内容未超出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经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4 月 22 日。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审议《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9.1 发行规模
 - 9.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9.3 债券品种及期限
 - 9.4 债券利率和付息方式
 - 9.5 募集资金用途
 - 9.6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9.7 承销方式
 - 9.8 转让交易场所
 - 9.9 偿债保障措施
 - 9.10 决议有效期

独立董事杜剑先生、何菁女士、廖中新先生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 2015 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上述议案 7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 8、议案 9 为特别决议事项，该等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三分之二通过。

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00-11: 30, 下午 13: 30-17: 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7: 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通讯方式

联系电话：0813-4736870

传 真：0813-4736870

会议联系人：李大江

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43000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30
- 2、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2016年4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华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2	《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 6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00
议案 7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00
9.1	发行规模	9.01
9.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9.02
9.3	债券品种及期限	9.03
9.4	债券利率和付息方式	9.04
9.5	募集资金用途	9.05
9.6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9.06
9.7	承销方式	9.07
9.8	转让交易场所	9.08
9.9	偿债保障措施	9.09
9.10	决议有效期	9.1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委托数量（股）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4月27日15:00至2016年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2	《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 3	《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 4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 6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7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1	发行规模			
9.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9.3	债券品种及期限			
9.4	债券利率和付息方式			
9.5	募集资金用途			
9.6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9.7	承销方式			
9.8	转让交易场所			
9.9	偿债保障措施			
9.10	决议有效期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对议案的每一审议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选项栏内划“√”。
- 2、赞成、反对或弃权仅能选一项；若多选则视为无效委托。
- 3、若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意见，则视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意愿进行投票。
- 4、本授权委托书可网上下载、复印有效；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 5、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